

監獄法施行規則

(滿文)

司

(滿文)

法

部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三七號

監獄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收容	第三章 拘收	第四章 戒除	第五章 教育	第六章 保育	第七章 作業	第八章 交通	第九章 領導	第十章 賞罰	第十一章 釋放	第十二章 死亡	第十三章 未決拘禁	第十四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	第十五章 保護在留	附則
關於死亡	未決拘禁	死刑	死刑	死刑	保育	作業	交通	領導	賞罰	釋放	死亡	死刑	關於少年之特則	保護在留	附則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令第二一號

監獄法施行規則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收容	第三章 拘收	第四章 戒除	第五章 教育	第六章 保育	第七章 作業	第八章 交通	第九章 領導	第十章 賞罰	第十一章 釋放	第十二章 死亡	第十三章 未決拘禁	第十四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	第十五章 保護在留	附則
監護化	禁護化	監護化	禁護化	監護化	禁護化	健	養	業	通置	罰	亡	未決拘禁	關於少年之特則	保護在留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總 則

第一條 監獄之設備爲左列五種

一 徒刑監

二 禁錮監

三 拘留場

四 勞役場

五 未決拘禁所

未決拘禁所得暫拘置被處徒刑、禁錮或拘留之人

監獄附設保護在留所

第二條 警察官署之留置場得代用爲監獄但就被處徒

刑或禁錮之人除有特別事由者外拘置不得逾三月就

受勞役場留置之執行之人亦同

第三條 監獄之設備因在監人之性別分隔之

第一條第一項之設備在同一區割內者分界之

第四條 司法部大臣至少應每二年一次派所屬官吏巡

閱監獄

巡閱官應檢閱監獄之事務聽在監人之情願其他爲認

有必要之一切調查

第十條

對於情願已有裁決者監獄之長應速告知於本人

第一條 被處徒刑、禁錮或拘留之人拘置於未決拘禁所時其期間不得逾

二月

第二條 監獄長至少應每二年一次巡閱所轉代用監獄申報其結果於司法

部大臣

第三條 監獄各種之設備在同一區割內者就同性人得共通使用教誨堂、運動場或其他之施設但因在監人之種類應異其使用時間或座次

第四條 情願須以書面爲之但對於巡閱官不妨以言詞爲之

依共同之情願者不許

第五條 擬爲情願之人不能自書者或因言語之相異其他之障礙不能述其意思者監獄之長應使所屬官吏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爲之代書或繙譯

爲代書或繙譯之人不可洩漏其內容

第六條 情願書使由本人封緘監獄官吏不得披閱之

提出情願書時監獄長將本人之姓名記載於情願簿後關於其本身參考事

項應明瞭添附申書速爲呈遞之

第七條 遇有預告擬依言詞爲情願之人時監獄之長應記載本人之姓名於

情願簿

第八條 巡閱官於聽情願時除認有必要情形外不可使監獄官吏蒞場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蒞場情願之監獄官吏準用之

第九條 巡閱官接受情願時於審查後得自爲裁決或請裁決於司法部大臣

巡閱官自爲裁決者應將其要旨記載於情願簿其請裁決於司法部大臣者亦同

第五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應隨時視察監獄

第六條 在監人對於監獄長之處置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大臣或巡閱官為情願

第七條 有請求參觀監獄之人者限於研究學術其他認有正當之事由者得依命令之所定准許之

第八條 本法中應適用於未決拘禁人之規定於已受死刑之判決之人及保護在留人準用之應適用於徒刑受刑人之規定於受勞役場留置執行之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監獄之長應於每週定一次以上之面接日而面接對於監獄官吏之處置或己身之情事擬為聲請之在監人遇有擬為前項聲請之人時應記載其姓名於面接簿從其順序面接後將開示於本人之意見要旨記載於面接簿

第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視察監獄遇有必要時得與在監人面接或披閱身分簿及其他關於拘禁之冊簿

第十三條 未成年不許參觀監獄

請求參觀之人有害監獄之保安、紀律或衛生之虞者亦同前項

第十四條 監獄之參觀男子限於男監、女子限於女監准許之但受司法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參觀監獄時應受司法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五條 遇有請求參觀監獄之人時監獄之長應調查其姓名、年齡、性別、住所、職業及參觀之目的對已與許可之人應告知參觀須知事項

第十六條 監獄置監獄官會議

關於監獄官會議之事項另定之

第二章 收 監

第二章 收 監

第九條 收監應依據令狀或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其他適法之文書為之

第十條 有應收監之人者應診查健康並檢索身體及攜帶品

第十七條 領收應為收監之人時應交付記載其姓名、領收之年月日時及領收官吏之官職姓名之領收書於護送人

第十八條 監獄之長應調查關於入監人之本身事項將其結果記載於身分簿以為處遇之基礎

第十九條 入監人之身分簿、在監人名簿及釋放身分簿至遲須於收監後三日以內整理之

第十一條 收監之婦女請求帶同其子女時限於認有扶

育之必要者於滿二歲前得准許之在監中分娩之子女

亦同

第十二條 應收監之人確有傳染病預防法指定之傳染

病者得不收容之但監獄於傳染病患者之收容有適當
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入監人應付以號數稱呼之且使附著號數票於上衣之胸部但在
監外之際或於處遇上有必要者得使除去號數票或以姓名稱呼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之人除疾病或其他不得已情形外須使人浴

第二十二條 對於新入監之人得爲身體之量定、指紋之採取及攝影其在
監中認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對於新人監之人之健康診查並身體及攜帶品之檢索應注意
勿毀損羞恥心及名譽心其對在監中之人亦同

第二十四條 對於婦女之健康診查、身體及攜帶品之檢索並入浴應使婦
女官吏蒞場

第二十五條 監獄之長對於新入監之人應告知刑之始期及終期在監中刑
期發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監獄之長對於新入監之人應告知左列事項使遵守之

一 對於官吏須順從

二 重秩序守禮儀

三 謹聽教誨努力精神之修養

四 尚教育期知識之發達

五 勸勵作業謀技能之熟練

六 注意衛生保持身體及居房之清潔

七 器具、製品、素品其他之物品須鄭重持放

八 勿爲虛偽之陳述誣罔他人

九 勿擅與他人交談或爲書面、物品之授受

十 其他紀律之遵守

前項遵守事項應揭示於居房內易見之場所

第二十七條 依監獄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拒絕收監時應即通報其旨於指揮或囑託收監之公務所及管轄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仍應申報其情事於司法部大臣

第二十八條 對新入監之人認有應為停止刑之執行之原由時應於收監後添附監獄醫之診斷書並領收人等之調查書類迅即通報其旨於檢察廳前項規定對在監中之人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新入監之人為促其反省除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情形外應付

以三日以內之獨居拘禁

前項之受刑人不許看讀文書圖畫

第三章 拘 禁

第三章 拘 禁

第十三條 拘禁分為獨居及雜居

第十四條 對於他在監人有及有害影響之處之人其他

有隔離之必要人付於獨居拘禁

第十五條 獨居拘禁之人與他在監人晝夜分離之但於

教化、運動其他處遇上有必要者得暫不分離之

第十六條 雜居拘禁須斟酌罪質、犯數、性格、年齡等

區別其居房

第三十條 獨居拘禁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於特有繼續之必要時得請詢監獄官會議爾後每六月更新之

第三十一條 受刑人除另有規定外須按左列次序付之獨居拘禁

一 刑期未滿三月者

二 未滿二十歲無須準少年之處遇者

三 初犯者

四 收監後未經過一月者

因餘罪或刑期限內之犯罪於搜查或審判中者務須付之獨居拘禁

第三十二條 因在監人身心之狀況認為不適當者不得付之獨居拘禁

第三十三條 受雜居拘禁之人於處遇上有必要時得付之夜間獨居拘禁

第三十四條 雜居房除療養或其他不得已情形外應拘禁三人以上

第十七條 監獄之長爲調查關於在監人本身之情事其

於雜居房睡眠時間中務應確保同房者間之分離

第三十五條 病人及準病人不得使與健康人雜居

第三十六條 雜居房、工場、教誨堂及教場應適宜定其座次禁止交談

其報告或求閱覽關於刑事其他審判之確定訴訟記錄

員之小牌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監獄之長、副長及監獄醫至少應每十日一次其他監獄官吏
每日數次巡視受獨居拘禁之在監人

依前項之規定巡視在監人之監獄官吏須將其視察事項報告於監獄之長

第三十九條 除監獄之長、副長、監獄醫及婦女官吏外之監獄官吏不得
單獨巡視受獨居拘禁或夜間獨居拘禁之婦女

第四十條 於拘禁 教化、保健、作業或其他處遇上特有必要時得移送
在監人於他監獄

第四章 戒 護

第四章 戒 護

第十八條 監獄平時應嚴內外之警戒而確保拘禁並保

安之萬全

就出入人認有必要者得檢查其著衣及攜帶品

第十九條 爲戒護認有必要者得隨時檢索在監人之身

體及攜有品

第二十條 在監人有逃走、自殺、暴行其他爲有害保安

行爲之虞者及在監外者得依命令之所定使用戒具

第四十一條 於執務時間外不得使非監獄職員之人出入於監獄但因特別
之事由經監獄之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監獄之外門各出入口及居房、工場或其他現爲拘禁在監人
之場所應鎖閉之如因必要暫時開放者須守衛其要處

鑰匙由一定之監獄官吏保管之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爲其授受

第四十三條 監獄官吏非有監獄之長之命令及其他監獄官吏之蒞場不得
開啓居房門戶或使在監人出房但於病室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監獄之域內勿置妨害觀望或其他足爲戒護障礙之物

於不得已之情形置放梯子或其他充供攀登之用物時須施以鎖鏈注意勿

第二十一條 監獄官吏依法令所攜帶之刀或槍限於左

使供爲脫逃之用具

列各款之一而有緊急之必要者得使用之

第四十五條 鑑獄之長至少應每日一次使監獄官吏爲居房之檢查

一 在監人對於人之身體加以危害或擬加危害者

第四十六條 監獄之長應使監獄官吏爲自工場或監外還房在監人之身體

二 在監人攜帶有害保安或對於人之身體得加危害

及繩有品之檢索其他認有必要時亦同

之物而不肯放棄者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於戒護有隔離之必要者應付之獨居拘禁

三 在監人聚衆爲害保安之行爲而不從制止者

第四十八條 戒具爲左列六種

四 在監人企圖逃走不從制止而仍擬逃走或爲避免

第一 保謹衣

逮捕而施暴行脅迫者

第二 防聲具

五 擬奪取在監人或擬以暴行脅迫使在監人逃走者

第三 足鍊

第六十二條 在監人已逃走者監獄官吏得自逃走之日起算限於五日以內逮捕之

第四 手鐐

第二十二條 在監人已逃走者監獄官吏得自逃走之日起算限於五日以內逮捕之

第五 捕繩

第二十三條 監獄官吏知於人之住所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船車內逃走人現在者限於前條期間內

第六 戒具之製式另定之

得入其場所爲逮捕行搜索

第一項各款之戒具因必要不妨併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之前項搜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

第四十九條 戒具非有監獄之長之命令不得使用之但有緊急之必要時暫

就前項搜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

行使用後應速受監獄之長之指揮

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条 保護衣對有自殺或暴行之虞者、防聲具對不肯制止而發大聲

者、足鐐對有逃走或暴行之虞者、手鐐及捕繩對有暴行、逃走或自殺之

虞並護送中者、聯鎖對就監外作業者限於認有必要時得使用之

得令在監人服應急之任務

必要時得隨時聽詢監獄醫之意見爾後每三小時更新之

第二十四條 於天災事變其他非常之際認爲有必要者

對於護送中者或其他在監人不得使用保護衣

第五十一條 移送在監人時應使監獄醫爲之診斷認於健康有害時應停止

因服前項任務而受創傷或罹疾病以致難營生業或死

亡者得依命令之所定給以救恤金

其移送

停止移送時應通報其旨於關係官廳

第二十五條 監獄之長於天災事變其他之情形認爲保

安上有必要者得求公務所或軍隊之援助

第五十二條 護送中勿使男女同行

第二十六條 監獄之長於天災事變之際認爲在監獄內

無避難之方法者應將在監人護送於其他場所如不違

第五十三條 監獄官吏使用刀或槍械時監獄之長應即申報其旨於司法部

護送者得將在監人之全部或一部暫解放之

第五十四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監獄之長對於解放之人應命自解放之時起於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時間內授到於監獄其他一定之場所

第五十六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解放中之期間視爲受拘禁但違反授到命令者不在此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限

第五十八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第五十九條 總集教誨應於每免業日施行之但監獄之長認有必要時得於

對於婦女、病人及準病人特須注意其救護

第六十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第五章 教化

第二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爲涵養其德性並爲授以國民

第六十二條 在監人逃走時監獄之長應即通報逃走之事實於監獄所在地

生活必須之知識及技能應施以教化

第二十八條 為教化認有必要者得依頤有學識德望之人爲訓話

第二十九條 教化上有益之圖書其他之資料備置於監獄以無害紀律爲限應盡令受刑人閱讀利用之

第三十條 有請自備私有書籍其他之教化資料之人按照處遇上之必要得准許之

第六十條 為總集教誨時應擡揚國旗等於教誨當務使神聖莊嚴而於虔誠中施行之

監獄之長認爲有害紀律之處之受刑人得不使受前項之教誨

第六十一條 個人教誨應於居房、教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隨時就其各人適應性格、行狀及智能施行之

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接受父母或其他直系尊屬、配偶或子女之訃告時應依監獄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期間與他受刑人分離施行教誨

於前項情形得因本人之希望使爲誦經

第六十三條 為恩赦、假釋放之宣示或付與賞罰時應於式場集合受刑人之全部或一部施行教誨

第六十四條 對於病人、因預防傳染病而被隔離之人並該當於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人應就其居房施行教誨

第六十五條 居房、工場或其他適當之場所應揭示有益於教化上之標語或圖畫使爲在監人修養之目標

第六十六條 對於國民學校程度之教育未終了者得按其教育程度每日施以二小時以內之教育

第六十七條 在監人同時不得使看讀二冊以上之圖畫但辭典、經典得因必要增加其冊數

第六十八條 受雜居拘禁之在監人於其居房內不得許筆墨紙之使用但於學科受業者得因情狀使之使用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自備利用之圖書或其他教化資料應受司法部大臣之

認可

第六章 保 健

第六章 保 健

第三十條 對於在監人爲保持其健康應施以必要且適

當之給養及衛生上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人依命令之所定給與或貸與飲

食、衣類、寢具其他之日常必需品但對於處遇上有

必要之人得許其自備

對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准許帶同子女之婦女得給與或

貸與其扶育必要之物品

第三十二條 居房及工場其他多數雜居之場所應保持

適應其人數之氣積並使採光、採煙及換氣優良

雜居房除不得已者外不得代用爲工場

第三十三條 對於在監人除有特別事由者外應每日限

第七十條 紿與在監人糧食之種類及分量如左

一 主食（高粱米、小米、包米、麥、稻米）一人一日一升六合以下
二 副食 一人一日五分以下

因地方之狀況作業之種類或爲保全在監人之健康及其他有必要時監獄長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得變更糧食之種類或增加其分量

第七十一條 紿與在監人之飲料爲白水但有必要時得用茶或麥湯

第七十二條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及其他司法部大臣特有指定之日得不拘前二條之規定給與特別之飲食

第七十三條 對於病人及準病人之飲食得徵求監獄醫之意見監獄之長適宜定之

第七十四條 在監人不許用酒類、鴉片、麻藥類及菸草但因治療或鑑定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應貸與在監人日常必需品之品目如左

一 衣類

（常衣、作業衣、襯衣、帶、襪子或洋襪、褲或圍腰、手套、防寒具）

二 寢具

一定之時間使爲運動

(被褥或後氈、布單、枕)

第三十四條 對於在監人得施行種痘、注射其他認爲

三 食器
(碗盤、碗、筷、碟)

預防傳染病所必要之醫術

四 雜具
(手巾、履物、雨具、冠物)

第三十五條 發生傳染病預防法指定之傳染病或有發

生之虞者應準照同法之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第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貨與品之數每人各爲一箇但監獄長認有必要者得

第三十六條 在監人罹疾病者使醫師、漢醫或齒科醫

第六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爲箇數之增減時除食器及對於病人之貨與品外應具其理由

第三十七條 在監人罹急病或重病不能在監獄內施以

申報於司法部大臣

第三十八條 病人請以自費使醫師、漢醫或齒科醫師

第七十七條 對於在監人給與用紙、刷牙用品等日常必需品

治療者得暫移送於醫院

第七十八條 居房及工場應備置灑掃用具、調髮用具、飲料及雜用水用

依前項規定而被移送之人視爲在監人

第七十九條 居房及工場應依前二項之規定將記載備置器具之品目並數量之小牌揭

第三十九條 病人請以自費使醫師、漢醫或齒科醫師

示之

補助治療時限於按病狀認爲不得已者准許之

左列者之衣類爲灰色

一 未決拘禁人

二 受勞役場留置之執行者

三 少年及少年準

四 於受刑人處遇上特認有必要者

在監人之寢具爲灰色

衣類及寢具之製式另定之

於受刑人之護送或出庭時得使著用灰色衣類

第八十條 準許在監人自備之飲食、衣類、寢具並其他日常必需品之種類及數量另定之但監獄之長認為必要者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得為增減依前項規定准許自備時認與時季不適且流於奢侈或有害監獄之紀律或衛生時須禁其自備

第八十一條 對於在監人自備飲食之點檢應使監獄營場

第八十二條 受雜居拘禁者之自備飲食務使與他人別異場所食用之

第二節 衛生及醫療

第八十三條 在監人之衣類、寢具、食器及雜具等應定以期日使用蒸氣

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之清潔

第八十四條 自備之衣類、寢具應使時常清潔必要時須使補綴或更換之

於監獄補綴或清潔自備之衣類、寢具時其費用得使本人負擔之

第八十五條 受刑人之頭髮應使短蘚鬚鬚應使剃除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應每月一次髮鬚至少每十日一次使之翦

剃但於衛生上或其他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婦女之頭髮除衛生或紀律上有必要者外不得反其意使之短

蘚

婦女得准使用膏油

第八十八條 在監人苟無雨天、疾病或其他障礙應每日三十分乃至一小

時使於戶外運動或體操但從事戶外作業者得不使爲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人除疾病或其他不得已情形外應使人浴

入浴次數斟酌作業之種類或其他情事由監獄之長適宜定之但自六月至九月每五日自十月至五月每七日不得少於一次

第九十條 受獨居拘禁之人至少應每三月一次其他者至少應每六月一次使監獄醫爲健康診查

第九十一條 監獄之長因治療在監人之疾病特認有必要時得使非監獄醫之醫師爲治療之補助

因分娩認有必要時得附以助產士

第九十二條 病室因疾病之種類應於必要之程度區別之

受獨居拘禁之人因治療有收容於病室之必要時務須拘禁於獨居病室

第九十三條 監獄之長當傳染病流行之際其他認有必要時對於飲食其他日當必需品之自備得停止之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罹傳染病或有其疑者應即隔離嚴行消毒方法並速申報其狀況於司法部大臣

於前項情形應將其事實通報於管轄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及市街村公所

第九十五條 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須嚴其預防凡發自流行地或通過其地

方之入監人於必要之期間應與他人隔離之對其攜帶物應行消毒

第九十六條 依監獄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移送在監人於醫院時監獄之長應添附監獄醫之診斷書及關於治療或其他處遇與當該醫院之協定書申報於司法部大臣

第九十七條 移送在監人於醫院時監獄之長應使監獄官吏時常視察其狀況

第九十八條 移送於醫院者至無在院之必要時監獄之長應速使之送還併將其旨申報於司法部大臣

第九十九條 在監人之疾病重篤時應將其旨通知於本人之親屬、家屬或故舊
第一百條 衰老人、虛弱人、殘缺人、受孕後七月以上之妊娠及分娩後未經過一月之產婦得准於病人

第七章 作業

第七章 作業

第三十九條 對於徒刑受刑人課作業以爲定役

第四十條 就作業之經營及施設應考慮教化、保健及

經濟之關係

第四十一條 作業斟酌刑期、心身之狀況、經歷、技能及將來之生計而課之

第四十二條 禁錮受刑人請就作業者得准許之

對於已就前項作業之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許廢止其

作業

第一百零一條 作業之種類應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人之作業時間如左

十一月八小時

十二月九小時

十三月十小時

四月十一小時

五月十二小時

六月十二小時

七月十二小時

八月十二小時

監獄長因地方之狀況、監獄之施設、作業之種類其他之情事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得伸縮作業時間

對於適膏作業之人一小時以內、對於病人及準病人其不免就職者按其健康得適宜縮短其作業時間得通算於作業時間

教化及運動所需之時間得通算於作業時間

第四十三條 對於拘留受刑人限於特爲教化或保健必

要者課以作業

第四十四條 左列之日免其就業

一 慶祝日

二 前款以外之休日中命令所定之日

三 每月二次命令所定之日

四 接父母之訃告者三日間、接其他之直系尊親屬、

配偶或子女之訃告者一日間

司法部大臣認有必要者雖前項所揭以外之日亦得免

其就業

收監後及釋放前三日以內得免就業

對於病人或爲預防傳染病而被隔離之人於必要之期

間得免就業

對於就炊事、灑掃、看病其他監獄之雜務或就特需

第一百零三條 對受刑人苟無特別之事由不許變更作業之種類對禁錮受

刑人作業之賦課或作業種類之變更苟無害於組律應斟酌本人之希望

第一百零四條 刑期未滿六月者或受刑後未經過三月者除有特別事由者外不得使就監外之作業

第一百零六條 監獄之長得使在監人之行狀善良、技能及作業成績優秀者爲作業指導之補助

第一百零七條 作業科程應以作業時間及普通勞動人之作業能率爲標準等一定之

對於不能依據前項標準之作業以作業時間爲作業科程

對於婦女、病人、準病人或其他認有必要者得適宜減輕作業科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監人應課之作業種類及一日之科程應告知於本人類之作業併課之

第一百零九條 一日之作業科程雖已終了者其於作業時間內應使繼續就業

第一百十條 監獄之長應使監獄官吏每日一次對各就業人檢查作業之成績

一 春 節

二 元宵節

三 春子祀孔

四 端午節

五 中秋節

急速之作業之人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外得不免就

業

第四十五條 作業收入爲國庫之所得

已就作業之人得依命令之所定給與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之額數以作業成績爲基礎斟酌行狀定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已就作業之人準用之

第一百四條 新入監後未經過二月者及作業成績劣等或行狀不良者不爲作業賞與金之計算

第一百五條 依監獄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就作業者依另外之所定得增加作業賞與金額

第一百六條 在監人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致加損害於器具、機械、成品、素品或其他之物時得由作業賞與金計算額內扣除相當賠償之金額如無作業賞與金計算額或不足賠償時得以將來取得之作業賞與金計算額充之

依前項規定扣除賠償金或充當時應將其金額告知於本人

第一百七條 有作業賞與金計算額者逃走時應抹消其計算額之全部

第一百八條 對就業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告知前月份之作業賞與金計算額

第一百九條 作業賞與金於釋放之際給與之

六 秋丁祀孔

七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三十日
八 相當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於十二月末日之陽曆之日

前項規定外每月二次於星期日免除就業

星期免業日與他之免業日重複時他日不另再免就業

星期免業日以外之免業日月內有三日以上時其星期免業日爲一日

第一百十二條 數量科程之完否應以該月之科程與其月中之完工量、時間科程之完否應以該月之科程與其月中之就業時間各對照而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作業賞與金應斟酌科程之完否、勤勉之程度等依另外之所定爲之計算

第一百二十條 有十圓以上作業賞與金計算額之受刑人因其祖父母、父

母、配偶或子女之扶助或因對犯罪被害人之賠償或其他有正當事由者
雖為釋放前亦得給與以不逾作業賞與金計算額三分之一之金額

因受刑人特認有必要者得不拘前項之規定給與作業賞與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作業賞與金計算額之在監人死亡時得對其配偶、子
女、父母或祖父母給與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監獄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教恤金應依
另外之所定給與之

第八章 交 通

第八章 交 通

第四十七條 對於在監人於命令之範圍內准許與他人

接見或發受書信其他之書類

第四十八條 接見時監獄官吏應蒞場

接見中認為有害監獄之保安或紀律之處者得即為停

止之關於審理中之事件有通謀或湮滅罪證之處者亦

同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發受之書類監獄之長應檢閱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監人發受之書類監獄之長應檢閱之

於書類之內容認為構成犯罪侮辱他人其他不適當者得不許其發受

依前項規定不許發受之書類得廢棄之

於書類之一部有不適當之記載者得抹消之而使發受

爲辯護人者仍使證明其旨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遇有請求接見者時應詢取其姓名、年齡、住所、職業、與在監人之關係及面談之要旨對已與許可者應告知接見須知事項請求接見者係辯護人時應詢取其姓名、住所及職業其得法院之許可而

第一百三十條 為辯護人者仍使證明其旨
第一百三十一條 接見應於接見室爲之
在監人因疾病不能赴接見室時得使於其居所接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接見應於接見室爲之
接見之時間爲三十分以內但與辯護人之接見因辯護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蒜場接見之監獄官更應將會話要旨錄取於身分簿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信或 other 書類發送之數對於拘留受刑人每十日不得逾一件、禁錮受刑人每十五日不得逾一件、徒刑受刑人每一月不得逾一件

一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刑人應受之書信或其他書類於教化上無妨礙者應隨

時交付於本人 應交於受刑人之書信或其他書類有多數時應先檢其須急速者交付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發信應使不封提出受信應於開拆後監獄之長對其發受決其可否

超過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數之書信及其他之書類應即交還於本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監獄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許發受之書信或其他書

類除應廢棄者外應領置之於釋放之際交付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信或其他書類之檢閱、發送及交付之手續應速為之
書信或其他書類之發送、交付、領置及廢棄之年月日應記載於身分簿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刑人之發信或其他書類除要急者外非於免羨日或休
憩時間內不得使之作成

第一百四十條 在監人因發送書信或其他書類所需之資費為自備但限有
特別事由者得由監獄交付之

書信用紙及封筒得給與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監人因不能自書書信或其他書類請為代書時監獄之
長應使監獄官吏代書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當接見蒞場或檢閱書信或其他書類之際於處遇上得知
足為參考之事實時應將其要旨記載於身分簿

第九章 領 置

第五十條 在監人請求購買飲食物其他之物或有人請

對於在監人送入物品者得於命令之範圍內准許之

第五十一條 在監人之攜有或購買之物送入或寄送之

物應由監獄之長點檢之而為領置之手續但寄送物係

不許送入者不在此限

飲食物及日常必需品得不為領置之手續而交付於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在監人不許送入或寄送有害監獄紀律或衛生之物
或有流於奢侈之虞之物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在監人攜有或購入之物又送入或寄送之物認有必要
時應為領置或交付前為之消毒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領置物品時應將其品目及數量記載於領置品甚帳領置
金錢時應將其金額記載於領置金收受簿而徵求本人之認證由監獄之長
印證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寄送物本人拒絕其領受時應限於寄件人判明者為

人

-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九條已交付在監人之書類於本人閱讀後領置之但特認有必要者得於適當之期間使本人持有之
- 第五十三條 領置物或領置前之物不適於保存者得變賣之而領置其賣得金無價物得廢棄之
- 第五十四條 不許持有之物或在監人私自持有之物得沒取或廢棄之
- 第五十五條 教化或保健上其他認為必要者得使在監人使用或處分領置物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五十六條 在監人請將領置物交付他人者限於認有正當之事由時得准許之
- 第五十七條 領置物於釋放之際交付本人
- 第五十八條 在監人死亡者其領置物因繼承人、配偶或其他之親屬之請求而交付之但生前明示應受領置

返還之手續對於送人物本人拒絕領受時亦同但因返還所需之費用為寄件人或送入人之負擔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遇有請求向在監人送入者時應調查其姓名、住所、職業及與在監人之關係

第一百四十八條 領置物品限於處遇上有必要者得交付於本人使持有之第一百四十九條 領置物品得因本人之請求變賣而領置其賣得金對於不為領置或解除領置物品之處分由本人不為特別之請求者得為前項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條 刑期五年以上者之領置物品應使之交於其親屬、家屬或故舊

依前項規定有不能交付事由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為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一條 雖為無價物但因本人趣味、信仰或其他特殊之事由請求保存者亦應領置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監人擬以領置物充其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之扶助或其他正當之用途時得准許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沒取或廢棄之處分時應將品目、數量並處分之理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沒取廢棄簿由監獄之長印證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應受死亡人遺留品之交付者在遠隔之地時得因其請求變賣而送交其賣得金但遞送費為請求人負擔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獄之長就其准許自備之飲食物及其他日常必需品得指定販賣或辦理者認有不正之行為時監獄之長應取消其指定

物交付之人而有正當之事由者應斟酌之

自在監人死亡之日起於一年內無依前項規定之請求
者領置物歸屬於國庫

在監人逃走而自逃走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本人所在不
明者得沒取之

第十章 賞 嘲

第十章 賞 嘲

第五十九條 認受刑人之行狀有改悛之狀者監獄之長

得爲賞遇

賞遇之種類及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在監人有合於左列各款之行爲者監獄之長

得依命令之所定爲賞與

一 救護人命者

二 於天災事變其他非常之際服監獄之任務而有功

勞者

三 防止或申告在監人之逃走者

四 在監人聚衆或團結擬爲有害保安之行爲而防止

於未然或爲申告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應受賞遇之人須付與賞票

賞票核計不得逾三箇

第一百五十七條 賞票應用長二寸寬一寸之藍色布使之縫著於上衣左袖

肩臂間之表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賞票應就每賞票一箇爲左列處遇

一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接見次數及依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之書

信或其他書類發送之數每增加一次

二 於作業賞與金計算額增加其月額之十分之一

三 每月四次給與特別飲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付與二箇以上賞票者監獄之長得於晝間限於域內

一定之區域不附戒護官吏

第一百六十條 依監獄法第六十條規定之賞與爲賞詞及賞金之二種

賞金應於十圓以下之範圍內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遇有懲罰事犯時戒護科長或准此者或其代理人應爲查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違反紀律者監獄之長得依命令之

所定科以懲罰

第六十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叱責

二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三 二月以內禁止閱讀圖書

四 二月以內停止使用筆墨紙

五 削減作業賞與金計算額之一部或全部

六 七日以內之屏禁

七 二月以內停止賞遇

八 疲止賞遇

九 十五日以內停止著用自備之衣類、寢具

十 十五日以內停止自備飲食

屏禁使晝夜屏居於暗室內停止作業及交通但因情狀

得不停止其一部

第一項各款之懲罰得併科之

第六十三條 對於病人及准許帶同子女之婦女及姪產

婦不得科以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懲罰

訊向監獄之長爲懲罰之申請

前項查詢中者因必要得付之獨居拘禁

第一百六十二條 懲罰應聽取擔任其事犯查訊官吏並教務官之意見及本

人之辯解由監獄之長決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於被廢止賞遇之人應褫奪賞票於被停止賞遇之人在其

期間應除去賞票 懲罰之宣示應由監獄之長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停止運動或屏禁之執行非由監獄醫診斷其爲無害於健

康者不得爲之

於前項懲罰執行中至認有害健康者應停止其執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被處屏禁之人移送於他處時其前日、當日及護送中應

停止懲罰之執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被處停止運動或屏禁之人於執行終了後應使監獄醫診

斷其健康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移送而領收被處懲罰者之監獄之長應於收監後三日

以內開始懲罰之執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監人於護送中有違紀律時領收本人之監獄之長得科

以懲罰

第一百七十條 懲罰執行中因裁判之確定或其他事由致於在監原由有變

更者限於可得接續執行之懲罰種類應繼續執行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關於在監人之賞罰事項應記載於身分簿及懲罰簿

第六十四條 罷罰於宣示後應即執行但受罷罰宣示之人有疾病其他特別之事由者得停止其執行

第六十五條 受罷罰宣示之人改悛之情甚著有其他特別之事由者得免除其執行

第十一章 釋 放

第六十六條 因大赦刑之宣告至失其效力者應於其翌日午後六時前釋放之

因刑期滿了其他之事由終了刑之執行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十七條 因有職權人之命令或指揮之釋放應於查閱命令書或指揮書後速為之至遲於其到達後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六十八條 假釋放之許可及取消由司法部大臣行之

第六十九條 認有應許假釋放之事由者監獄長應諮詢管轄該監獄所在地地方檢察廳之意見具請司法部大臣

第七十條 因假釋放而被開釋之人依命令之所定受監察官署之監督

第十一章 釋 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刑期滿了應為釋放之受刑人應於釋放前三日以內付之獨居拘禁監獄之長就釋放後之須知親行諭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於受刑人於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釋放前預為調查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假釋放出由諸書應記載之事項並應添附之書類依另外之

所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對於被軍法會審處斷者假釋放之申請應諮詢軍事檢察官之意

擬為假釋放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送交於檢察廳或軍事檢察官諮詢其意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假釋放而應釋放者監獄之長應為釋放之諭示交付須知書於本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給與作業賞與金時認有必要者為防止濫費得請求適當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知因假釋放而被開釋之人有合於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者監獄長應速具意見申報

司法部大臣

第七十二條 對於釋放之人應講求保護上必要之措置

第七十三條 釋放之人無歸住旅費或相當之衣類者得依命令之所定給與之

因移送而致增加歸住旅費者得補給其增加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章 死 亡

第七十四條 死刑於監獄內特定之場所執行之

左列之日不執行死刑

一 慶祝日

二 節祀日

三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七十八條 爲釋放時應斟酌季節及健康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歸住旅費

對於不能為前項準備之人應於監獄給與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獄之長認為有必要時應將被釋放人之性格、行狀及關於保護之意見通報於本人之保護人

第一百八十條 於應釋放懷有詭激思想者、兇惡不良者或需監置之精神異狀者時應預將其思想、性格、行狀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通報於管轄

監獄所在地及本人歸住地之警察官署

第一百八十一條 釋放在監人時認為有必要者監獄之長應使監獄官吏同行至乘車船處而代本人購買迄至其歸住地或距歸住地最近場所之乘車船

票交付於本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依監獄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歸住旅費本人已有相當額之領置金或作業資與金認於生計上無妨礙者得不給與之

第十二章 死 亡

第一百八十三條 死刑之執行應於其當日告知於本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絞首之後應使監獄醫診斷非經確認死亡後不得解除絞繩

第一百八十五條 死亡人之病名、死因及死亡之年月日時並遺囑或遺留物應速通知於死亡人之親屬、家屬或故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監人病死時監獄醫應將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之年月日時記載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四 相當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於十二月末日之陽曆之日

曆之日

第七十五條 在監人死亡者監獄之長應檢視其屍體

於自殺其他變死之情形應將其旨通知於所轄檢驗廳

第七十六條 在監人死亡者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付之土葬或火葬

罹傳染病預防法指定之傳染病之人之屍體依醫師或

漢醫之檢案監獄之長得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命埋葬之

屍體或遺骨經三年以上得合葬之

第七十七條 死亡人之親屬故舊有請領收屍體或遺骨

者應依命令之所定交付之但合葬後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之屍體無請領收之人者為解剖得

交付於醫院或學校

第十三章 未決拘禁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及被疑人於未決拘禁所拘禁之

第八十條 未決拘禁人除因心身之狀況認為不適當者

外僅應付之獨居拘禁

第十三章 未決拘禁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未決拘禁人不得使與其他種類之在監人雜居其已受有

徒刑或禁錮之執行者與否然者應拘禁於區別之場所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使就炊事、灑掃或其他雜務有必要時得使徒刑受刑

自殺或其他變死時已受檢察廳之檢視者應將其旨及檢視人並蒞場人之官職姓名記載於死亡簿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監人之屍體非經監獄之長之檢視不得交付之

交付屍體或遺骨時應將其旨記載於死亡簿徵求領收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死亡人之屍體或遺骨限於親屬或家屬無請領之人且因

交付認為無害公安之處者得交付於故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罹傳染病預防法所指定之傳染病者之屍體無請求

交付之人時應付之火葬如有不能付之火葬之事由者應將其旨通報於所

轄警察官署

交付前項之屍體時應準照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講求嚴行消毒之方法

第一百九十分條 受刑人已於生前表示不肯解剖之意思者不得以解剖交付

其屍體

因解剖而交付屍體時須以不失禮念為條件

第一百九十一條 埋葬屍體或遺骨之場所應立誌有死亡人之姓名死亡年

月日之木標

合葬時應將合葬人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記載於合葬簿其合葬之場所應立墓標

第八十一條 奉連事件之未決拘禁人應互區別其居房

於居房外亦遮斷其交通

第八十二條 對未決拘禁人以搜查或審判上無妨者爲

限得因其請求施以教化或使就作業

第八十三條 未決拘禁人之衣類及寢具歸其自備對於

不能自備者貸與之

對於未決拘禁人准許其自備飲食其他日常必需品

有害於衛生或紀律之物不許其自備

第八十四條 未決拘禁人之頭髮或鬚鬚除於衛生或紀

律上特有必要者外不得反其意而翦剃之

第八十五條 對於未決拘禁人不得科以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第六款之懲罰

第八十六條 拘禁票之效力消滅者應速釋放之至遲不

得過翌日之正午

第八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就他之刑事案件在搜查或審

理中者不爲未決拘禁人之處遇但爲辯護所必要之交

通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受死刑判決之人於其執行前拘置於未決

人出入於未決拘禁所

第一百九十四條 護送未決拘禁人之際應與其他之種類之在監人區分之

對於事件奉連之人不得使之同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未決拘禁人逃走時應將其旨通報於檢察廳其逮捕逃走

人時亦同

第一百九十六條 對未決拘禁人施行教化時應避免觸及當該事件之內容

第一百九十七條 基於搜查或審判上之必要有檢察廳或法院之請求時不得使未決拘禁人之頭髮、鬚鬚變形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未決拘禁人非有檢察廳之同意不得移送於醫院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於未決拘禁人已許其就作業者應使於其居房就業但

已得審判官或檢察官之同意者得使於工場就業

第二百條 未決拘禁人之作業時間得於二小時以內縮短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決拘禁人已就作業者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中止其作業或廢

搜查或審判上認有障礙時應使中止作業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未決拘禁人作業實與金之給與準用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因檢閱未決拘禁人之書信或其他書類因受檢閱應送交於檢

察廳或法院但明晰於事件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未決拘禁人死亡時除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外應速將

其旨通報於檢察廳

拘禁所

第二百零五條 已受死刑判決之人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時應添附監獄醫之診斷書速將其旨通報於檢察廳

第八十九條 對於依刑事訴訟法九十三條、第九十四

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所留置之被告人及被疑人

準用第七十九條乃至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

定

第十四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

第十四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

第九十條 本章所稱少年者謂未滿十八歲之人準少年

者謂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因心身發育之狀況以與

少年同等之處遇爲必要者

第九十一條 少年及準少年收容於特設之監獄或監獄

內分隔之場所

第九十二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之教化應於嚴肅之紀

律下練磨其心身並置重於修習將來自立所必要之學

科及實科

第九十三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儘應選擇適於心身之

發育及技能之習得之作業而課之

第二百零六條 少年以達十八歲而不以準少年之處遇爲必要者或準少年已達二十歲著於一年以內刑期可爲終了者時得於其殘餘刑期間繼續準照少年或準少年處遇之

第二百零七條 少年與準少年務應拘禁於分界之場所

第二百零八條 少年及準少年處遇上有必要時應以姓名稱呼之

第二百零九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之獨居拘禁期間爲六月於有繼續必要時得諮詢監獄官會議爾後每三月更新之但不得逾二年

第二百十條 護送少年及準少年之際不得使與成年或其他種類之在監人同行

第二百十一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受刑人每日應於四小時以內依國民學

校程度教授以國民科、算術、體育及其他必要之學科及實習作業

第二百十二條 少年及準少年受刑人有修了國民學校程度之學力者應按其教育程度每日得於一小時以內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

第二百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修了國民優級學校程度之學力者或刑期未滿三月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之戶外運動每日不得少於一小時
於授以體操或教練之日得不使爲前項之外運動

第二百十五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至少應於每三月爲一次之健康診查

第二百十六條 少年及準少年與成年或其他種類之在監人應異其診療時間及病室

第二百十七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應特賦課以有益於身體發育之作業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自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之間不得使之就業

第二百十八條 少年及準少年之作業時間得縮短二小時以內

第二百十九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不適用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少年及準少年之作業科程得斟酌年齡、健康及智能減輕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少年及準少年之接見次數及書信發送之數於教化上認有必要之程度得適宜增加之

第十五章 保護在留

第十五章 保護在留

第九十四條 對於釋放時無適當之保護人且無自活能

力之受刑人監獄之長得依命令之所定付以保護在留

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獄之長認有保護在留原由之人時應諮詢監獄官會議決定可否付之在留處分其在留期間之更新認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留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罪名、年齡
二 罪名、刑名刑期

就罹重病之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被停止刑之執行無同法第四百三十條之處分之人

而以保護為必要之人亦與前項同

第九十五條 監獄之長於為在留處分應作成附有理由之處分書告知之

第九十六條 保護在留之期間為六月特有繼續之必要者限於一次得更新之

前條之規定於依前項之規定為更新者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對於在留人應施必要之教化且除病人外課以適當之作業

對於就作業之在留人按其成績給與工錢

第九十八條 在留人除因心身之狀況認為不適當者外

為雜居

第九十九條 監獄之長斟酌教化、保健及作業上之利

三 應釋放之年月日

四 釋放事由

五 在留處分之理由

六 在留處分決定之年月日

七 在留期間

八 在留期間之始期及終期

九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留更新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

二 在留更新之理由

三 在留更新處分決定之年月日

四 在留更新期間

五 在留更新期間之始期及終期

六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留期間自應釋放之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獄之長當告知在留處分之際應懇切曉諭係因保護而為之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留人應用長二寸寬一寸之白色布使其縫著於上衣左右肩臂間之表面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留人之教化應特注重於使為復歸社會之準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留人居室限於無礙監獄之保安或紀律得備置花卉或畫畫之類

害限於特爲必要者得使在留人與受刑人雜居

第一百條 對於在留人不得科懲罰但在留人違犯紀律

時監獄之長得依命令所定懲戒之

第一百零一條 在留人至無保護之必要者監獄之長應

取消在留處分

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因在留處分之取消、期間之滿了其他

之事由在留處分至失其效力者監獄之長應解除在留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課於在留人之作業應乎社會之實狀應特選擇於自活之方
法或足爲補助之種類

二百三十一條 紿與在留人之工錢應酌情通勞動工資定之

二百三十二條 工錢自就業之日起以日數計算之

二百三十三條 領置金除於監獄之長認爲必要不得已者外不得使其用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在留人之懲戒如左

之

一 告誠

二 立正

立正爲三小時以上六小時以内

依第一項處分不能達其目的時得取消在留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在留取消處分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

二 在留取消之理由

三 在留取消處分決定之年月日

四 有領收人時其姓名、年齡、性別、住所、職業、與本人之關係

五 保護關係及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在留處分書、在留更新處分書及在留取消處分書應編
訂於身分簿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期間滿了解除在留時應努力委託其保護於司掌社
會事業之公務所或團體或寺院、教會或篤志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四月印刷)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印行